

2021 年度许昌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许昌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用于支持魏都区、建安区等 7 个县（市、区）50,950.00 m² 共计 11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改造，计划配置床位 1180 张。实际完成魏都区、建安区等 7 个县（市、区）54,100.00 m²、132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配置床位 1134 张。截至评价期结束，项目总体完工率为 99.24%。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许昌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79.0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成绩

一是采取“以大带小”运营路径，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许昌市采用“以大带小”的运营模式，即以专业团队运营养老机构、嵌入式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延伸社区，提供居家服务。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作

为“大中心”、以周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为辐射发展的“小中心”，实现“大小”协同发展，解决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程度不高、专业化程度不强等难题。

二是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助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其一，通过 2021 年新建的 132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投入使用，可辐射覆盖周边 6.73 万名老人，服务老人 58.02 万人次，较 2020 年增长 80.45%，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得到较大满足。其二，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够明确，规定较为宽泛。根据许昌市《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但其对于资金使用范围界定不够清晰，仅规定不准在民政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等工作经费，没有明确规定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对项目建设指导性不

足。部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合理，难以有效衡量项目效益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分析发现，部分目标设定不够清晰可衡量。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对项目建设指导、约束性欠佳。

三是项目合同管理不够精细化，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比例与合同规定不符。某个项目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完成总工程量的10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但资金申请描述为“现工程量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需支付至结算价的89%”，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五、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资金使用界限。建议许昌市民政局完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为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提供制度保障。明确资金“用”与“不用”的范围，以及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二是建立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库，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其一，建议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根据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分阶段目标，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其二，建议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对本地养老服务建设等项目进行认真筛选、整理的基础上，按项目类别、项目位置、资金来源、主管部门、经营主体等分类建立项目库，对预算项目采取动态调整、滚动管理，顺利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目标引导约束。建议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结合项目不同类型特点及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科学设置项目目标，增加效果与效益方面的考核内容。例如，将考评覆盖率、午休床位使用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率、覆盖老人提升率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中，

从目标层面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与运营提出约束。

2021年许昌市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做好我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最大限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圆满完成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通知》（许市监〔2021〕32号），按照该通知，市本级计划承担抽检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33大类共8000批次。抽检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含流通、餐饮）和全部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重点跟踪以往及本年度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抽检力度，细化抽样品种和检验项目。检验项目主要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局确定检验项目执行，并考虑我市食品安全实际，具体检验项目由各实施方案明确。

2021年6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5家检测机构为该年度食品抽检检测第三方机构，中标合同价为557.15万元，2021年共完成检测任务8020批次，抽检任务完成率100.25%。其中，抽检不合格食品数量202件，实际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数量202件，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2021年许昌市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2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环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虽然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但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作为实施监督抽检的工作依据。

建议：1、完善相关制度，例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

验检测工作制度》、《食品安全抽样及样品管理制度》、《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食品抽样检验报告档案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检绩效评价办法》等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合理制定包含资金与业务、项目质量监督、验收与项目结项、档案管理等全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二）绩效管理环节：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细化。2021年许昌市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事前绩效目标按照一、二、三级指标共设置了三大类9项个性指标，但质量指标只有两项，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效益指标设置不可衡量和不适用。同时，缺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指标，缺乏反映项目实质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指标。

2.未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1、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体制建设；突出过程管理，在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时，选择与项目及业务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任务量及质量控制指标，避免设置和选择不可计量、不易衡量与评价的指标。2、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重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结合实务实施情况，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相应的评价小组，权责明确，分工清晰，出具绩效自评报告时归纳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

绩效评价组根据现场走访和实地发放调查问卷可知，群众对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满意度为 66.6%。大多数群众反映曾经买到过“三无”产品、临期或过期食品，并且在遇到食品安全事件后不知道如何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反映后没有得到相应的解决，因此导致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较低。

建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食品市场监督，加大监督抽检和处罚力度，提高日常监管频率，建立企业黑名单，对经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健康。

许昌市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 2021 年许昌市就业补助资金，主管单位为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涉及 8 个种类补贴补助，依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分为“对单位和个人的补贴”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许昌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为 80.68 分，等级：良。

三、主要绩效

2021 年许昌市人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确保了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创业培训各类课程开课比率不均衡，创业意识培

训占比过高。2021年，许昌市（直）共举办三类创业培训课程，分别是创业意识培训（简称GYB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简称S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简称WC培训），培训13760人次，其中GYB培训占比到达87%，理论型培训较多。

（二）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比例过低，见习单位参与度不高。2021年，人社部门共认定市直就业见习单位13家，但全年仅2家单位提供了就业见习23个岗位，共申领补贴15.4万元，不足就业补助资金总支出的1%。

（三）绩效自评开展质量有待提高。个别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完全匹配；自评资料要素不完整（自评报告未包含“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调配就业培训各类课程比重。建议适当增加WC培训（网络创业）在总体课程中的比重，更好地发挥实操型课程的实用效果，也可适时引入具有开课条件的新培训机构，扩充培训力量。

（二）做好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引领正确就业观。建议人社部门与本地高校联合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同时也可将从事见习岗位的情况，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

（三）加强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申报、自评工作。建议人社部门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许昌市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防治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保护大气环境，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河南省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豫环办〔2019〕126号）、《许昌市2021年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许环攻坚办〔2021〕41号）等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招投标，河南天地车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企业，采购了3500台OBD设备，并安装到豫K牌照、国五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上，用以监测柴油车污染排放数据。

二、评价结论

2021年许昌市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和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60.88分，评价等级

为“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投标与合同过程管理不到位。一是信息不够公开透明；二是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

（二）项目内部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验收环节不够严谨；二是中标企业的档案管理不健全，台账信息不够准确；三是项目建设滞后；四是 OBD 设备安装过程不规范；五是 OBD 设备安装覆盖率不高。

（三）项目统筹规划不当。一是项目建设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安装设备”早于“开发平台”，导致产生空窗期，影响项目进度。二是运维期限考虑不够全面；三是数据集约化、共享化建设考虑不够全面。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一是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

二是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量化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结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指向明确、相关性强、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常态化进行。

（二）加强对招投标与合同环节的管理。一是建议进一步规范单位招投标制度；二是建议环保部门严把合同签订关。

（三）加强项目内部管理。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区环保部门职责，明确领导小组及人员分工，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建议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重新验收，并做好验收流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三是针对台账存在的问题逐项排查梳理，并针对性地建立问题台账；四是督促平台建设加快进度，为数据提取使用奠定基础；五是督促中标企业履行“设备防暴力拆改的相关措施”；六是督促中标企业尽快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上传等工作；七是严格对中标企业管理，出台日常考核管理的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督促中标企业规范管理、整改问题、履行责任。

（四）加强项目统筹规划。一是学习吸收先进地市“柴油车在线监控”项目成熟经验和做法，补充完善平台尚未开发的功能；二是建立并健全与交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结果公用”等联动机制。

环城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许昌市公路养护中心、许昌市建安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实施，资金来源于为市财政局。环城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主要任务为：对许昌市 41.587 公里环城路进行专项治理，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开展公路清扫、保洁、冲洗和洒水工作，加大环城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洗保洁力度，保证机械化清扫频次和效果，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路面净、路肩净、边坡净、隔离带净和中央、路边绿化道绿），力求“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0.40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做法

1.多种措施稳步推进环城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等工作，

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建环攻坚办通知要求，稳步推进环城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等工作。

2.安全实施零事故，杜绝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过程中，以零质量缺陷实现零质量事故，以零安全违章保证零安全事故，保证了2019年-2020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零，杜绝了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开展无立项程序。此项目在开展前未执行立项程序，无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材料，项目开展无审批依据。

（二）预算编制不具体，预算执行率低。养护中心和公路发展中心在每年申报预算时，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没有科学地规划预算内容，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取证，预算编制过粗，进而影响预算执行。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项目主管部门公路发展中心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考核方案等业务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工作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区公路局支付费用时，出现收款方和发票销售方不一致，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出现挪用情况。养护中心账务中出现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原始凭证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合规、会计科目运用不当等问题。

（四）成本节约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未对大气污染防治在正常运行与非运行的情况下涉及的日常运维内容以及对应成本区间等事项进行科学论证，导致成本节约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

（五）居民满意度有待提升。评价组对居民现场发放调查问卷，从问卷结果分析来看，居民对环城路大气污染防治的满意度为 73.63%，远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立项程序，使项目科学化、规范化。建议重新梳理一下项目立项文件和材料，递交给有关审批部门进行

补批，无法完善的手续，上报主管部门，并征求处理意见。

（二）树立正确的预算编制观念，完善预算编制，加大预算执行率。依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科学规划预算内容，针对性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预算资金。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加强制度执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公路发展中心及各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等，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禁止出现专项资金挪用情况。

（四）综合分析成本投入，优化成本支出。建议项目单位全面核算成本、优化成本，将成本核算具体到每公里清扫保洁、洒水成本，加强精细化管理，进行定额测算，合理安排工作，提高工效，降低成本。

（五）征集居民意见，提升满意度。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环城路大气污染防治维护工作，制定调研方案，查找问题漏洞，针对调研结果制定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居民的满意度。

许昌市南水北调计量水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南水北调计量水费项目由许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实施，主要包括：河湖水系计量水费、颍河退水闸计量水费、瑞贝卡水业财政补贴计量水费。2019-2020年共拨付资金2983.4976万元，其中河湖水系计量水费978.5988万元、颍河退水闸退水计量水费697.4118万元、颍河退水闸生态补水计量水费218.5106万元、瑞贝卡水业财政补贴计量水费1088.9764万元。

二、评价结论

许昌市南水北调计量水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92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1.提升供水保证率，确保供水安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全平稳运行，供水量持续增长，水质稳定达标，有效

地提升了许昌的供水保证率，增强了水资源承载能力，提高了用水效率和效益，确保了城市供水安全。

2.有效遏制地下水位下降，改善水生态环境。得益于南水充足供应，有效改善了空气湿度和空气质量；水环境、水生态各类指标均有明显改善，地下水漏斗区逐渐恢复；河道生态功能逐步修复，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指标名称不简练、抓不住重点，细化的指标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服务预期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二）预算编制不及时，资金缴纳滞后。项目未在年初编制预算，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上交水费。

（三）水费缴纳主体不明确，权责不清晰。目前许昌市未明确水费申报主体，现由许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兼任申报缴纳工作，权责不清晰，水量编制计划、审核制

度、责任人等制度缺失。

（四）制度执行不到位，督查整改不彻底。项目单位未积极督促提交整改报告，未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用水计划未审核，实际用水与计划偏差较大。项目每月用水计划未审核，用水单位每月实际用水较计划偏差较大。

（六）城区居民满意度有待提升。项目区域内居民反映生活用水偶尔会出现停水现象，饮水质量还需提高，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程度较小，未完全缓解城市水资源紧缺状况，居民满意度为 76.55%，远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相关建议

（一）绩效指标设置简洁明确、通俗易懂，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题内容，突出重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二）制定南水北调水费征缴方案，明确水费征缴主体单位，及相关主体职责，根据明确的水费缴纳主体，按合同

缴纳时间要求，及时将计量水费列入当年预算。

（三）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督查通知要求，每月开展一次日常检查，对检查组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重视整改情况，对各单位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对用水单位编制的用水计划进行复核。

（四）制定调研方案，查找问题漏洞，了解居民真实生活需求，征集民意，针对调研结果制定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幸福感。

2021 年度许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许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建安区、魏都区、经济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 5 个区，约 130 万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家庭医生签约主要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55 号）要求，市、区级财政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全市常住人口数，每人每年补助 5 元，市、区按 5：5 配套。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许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6.83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一）借力财政资金促使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

下沉，困难群众医疗服务和健康需求不断满足。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通过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确保每户困难家庭都能享受到“十个一”签约服务。2021年度，许昌市困难人群签约率达100%，且为全部签约居民建立电子档案。

（二）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2021年许昌市签约居民预约基层门诊率高达82.7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达1824.17万人/次，同比增长15.77%。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签约服务内容不全面，年度项目实施无明确政策要求和约束目标。许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未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2021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签约目标和服务质量要求不明确。

（二）政策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不科学，绩效考核工作落实不

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缺少清晰、明确、可衡量的评价标准。且项目实施过程相对粗糙，未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三）整体效益实现效果有待增强，履约质量有待提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水平总体不高，签约服务质量有待强化。健康指导、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居民健康意识管理有待加强。部分乡镇（社区）签约居民电子档案更新不及时，不利于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建设。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成员综合满意度相对不高，签约居民满意度77.12%，签约成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仅为82.66%。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议许昌市卫健委对签约包其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实现签约服务内容全覆盖。建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年度家庭医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设定签约任务总体目标和

规范签约服务质量。

（二）强化政策落实与制度执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科学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明确结果应用办法。建议主管部门指导各区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并出台市级例会、培训等工作制度。同时建议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例如，可以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签约居民预约门诊率”“签约居民预约门诊履约率”“居民签约服务知晓率”等相关指标进行考核，明确签约服务整体的绩效目标。

（三）多措并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推进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议各区卫健委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签约服务实施细则、办法以及签约服务协议解读，确保签约团队成员充分把握政策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市、区、乡、村医疗机构四级联动作用，综合提升履约水平。此外，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大项目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服务对象的认可度、配合度，进而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许昌市 2019-2021 年规划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9-2021 年规划经费共涉及 10 个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时间跨度为 7 年（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项目类型涵盖了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方面。截止 2022 年 7 月底，10 个项目中已完成审批并应用的有 6 个，尚未审批完成 4 个项目在：3 个因政策变动等原因搁置，分别为：许昌市城市景观风景及城市色彩规划项目、许鄢城际快速通道旅游概念性规划项目、许昌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2017-2030 项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5 项目因上级约束性指标未下达，暂未完成编制。

二、评价结论

许昌市 2019-2021 年规划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0.17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绩效

项目的实施和应用对于许昌市的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工作计划性不强，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 1.未建立项目储备库，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2.项目时效、产出、效益目标等不明确，影响了项目目标产出成果及效益发挥。

（二）存在沟通反馈机制不完善，缺少部门联动和跟踪评估机制的问题

- 1.规划编制沟通反馈机制不完善，存在单位反馈不及时、不全面或未反馈的情况。
- 2.未建立成县、市、区部门规划编制联动管理机制，项目应用过程中未形成跟踪评估机制。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1.建议规划部门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设置指向明确、可量

化的绩效目标，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常态化进行。

2.每年度根据在库项目成熟度和工作紧迫性，定期上报市规委会研究，做到“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确保项目的产出时效和资金效益发挥。

（二）落实项目管理，建立评估反馈、部门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部门联动联审机制，在规划编制完成后，规划成果应由规划部门初审、市发改委复审后，再提交规委会审议；二是充分发挥规委会牵头作用，在规委会牵头下，建立好各单位“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整体概况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下设 7 个管理部,分别为市直管理部、魏都区管理部、建安区管理部、长葛市管理部、禹州市管理部、襄城县管理部和鄢陵县管理部。各管理部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计财部、归集科、信贷科、内审稽核科、信息科、监察室。

公积金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 1022.76 万元,实际收入为 895.44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1022.7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401.43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36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绩效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部门履职基本到位。宣传覆盖面广，数据公开及时准确，新政策解读完善到位，群众办事指南简洁全面。公积金中心以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发建设智慧便民服务系统，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有效保障网络安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质量不高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编制上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监控报告等文件中存在三级指标未填报或填报不完善等情况。

（二）固定资产维护不到位，系统更新不及时

公积金中心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禹州市、鄢陵县等县区管理部固定资产调动但未及时录入系统、部分桌椅未到报废年限但已无法使用，造成闲置堆积等现象。

（三）合同管理有待提高

部分公积金中心和各受托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存在无签字或无日期等不规范现象。

（四）网点运行费用未按网点详细分配

公积金中心网点运行费用资金按照优先保障基本运转的要求统筹安排，未按照各网点定量分配，无法在单位内部各网点经费使用上进行横向比较和考量。

五、相关建议

（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一步梳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效果的一致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落实《许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调动应及时录入管理系统。同时规范固定资产维护流程，维护固定资产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

（三）及时对无签订日期或签字的不规范合作协议进行合同效力补正，同时加强对部门合同的审核，仔细排查所有

签订合同，发现不完整合同及时改正。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和管理。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业务方面的监督及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在细化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各网点运行费用。